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95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局有关处室：

现将《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总体思路，按照“三无”“三可”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7个10”重点任务清单为抓手，以“六个一”抓落实机制为保障，努力打造“五个环境”，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提升，切实推动全省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 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便利化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注册处、审批处、具有监管职能的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继续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注册处负责）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

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注册处负责）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注册处负责）

**5.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注册处负责）

**6.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注册处负责）

**7.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记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市场监管部门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注册处负责）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

住所等突出风险。（注册处负责）

**9. 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依据《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专区，及时汇集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纾困解难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全省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缓冲性制度选择，从而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力市场主体休眠蓄力。（注册处负责）

**10.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注册处负责）

**11.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聚焦市场主体注销实际问题，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修订完善注销工作指引，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流程，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继续做好依职权注销工作，推进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的清理。（注册处负责）

**12.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会同公安、税务、人社和住建编制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注册处负责）

## （二）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13.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限制企业迁移的不合理政策，及时督促整改。（反垄断处、注册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并推动实施。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反垄断处负责）

**15.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反垄断处负责）

###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6.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具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选取部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持续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稽查处负责）

**18. 着力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聚焦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公用企业等重点领域，突出优化企业发展营商环境，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规范政府收费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依法查处银行未按规定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等行为；加强公用企业服务价格收费监管，结合电价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查处电价和电力工程安装等方面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企业成本。同时，配合民政、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同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将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反馈相关部门，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价监局负责）

####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19.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召开质押融资推进会，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道，推动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构建“政银企服”沟通交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迅速开拓金融服务支撑知识经济发展道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搭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知产运用处负责）

**20.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

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知产保护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稽查处负责）

#### （五）推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21.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质量监管处、认证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加快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书生成、发放。（审批处负责）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质量监管处负责）

**22.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断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运行工作机制，持续扩大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不断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时限，探索实施“一证多址”和食品自动制售经营许可的有效措施。组织各市依托省“互

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在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办公室、审批处、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信用处、食品等具有监管职能的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信用处负责）

**2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信用处、注册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

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信用处负责）

**2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特设处负责）

#### （六）持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28. 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市场主体处负责）

**29. 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按照全省加快构建统一、适时的电子证照库要求，及时向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许可数据信息，全力支持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注册处、审批处、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审批处负责）

**31.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

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标准管理处负责）

**32.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以全省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依托山西省市场监管智能指挥平台，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注册处、信用处、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制定本辖区年度计划、措施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任务，统筹推进落实。省局有关处室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协调沟通，严格按照确定的任务和措施，全力推进本部门相关工作，坚持“高位推动、专班推进”，有效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和“10个工作专班”的统领、推进作用，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二）加强部门协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将承担的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争取当地政府政策、资金支持。要加强与公安、人社、住建、医疗、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突

出重点、难点，及早谋划，共同发力，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三) 加强考核评价，提升服务质量。各地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对照责任清单和任务分工，明确考核标准，制定评价细则，严密组织考核评价。对认真履职、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台账

## 附件

#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b>一、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便利化</b>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持续推进	注册处、审批处、具有监管职能的处室
2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巩固好“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成果。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	持续推进	注册处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强化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	持续推进	注册处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开展系统测试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2023年底	注册处
5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和“一网通办”平台，提升登记业务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从市场主体角度出发，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系统的易用度。	2023年6月底	注册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6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加快对接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尽快实现通过电子证照即可登录市场主体法人账号，完成电子签名。	持续推进	注册处
7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依照规定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服务，破产管理人可登录“晋企查”平台自助查询。	2023年底	注册处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	2023年底	注册处
9	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	加大《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宣贯力度，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专区，帮助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2023年6月底	注册处
10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	加大对《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宣传、解读和落实力度，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2023年底	注册处
11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聚焦市场主体注销实际问题，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修订完善注销工作指引，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流程，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继续做好依职权注销工作，推进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的清理。	持续推进	注册处
12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编制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	2023年底	注册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b>二、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b>				
13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	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限制企业迁移的不合理政策，及时督促整改。	持续推进	反垄断处、注册处
1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组织召开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专题培训；组织召开山西省审查工作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组织交叉检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相关内容细化工作，并出台我省相应审查细则（财政补贴、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等）。	持续推进	反垄断处
15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投诉举报回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修订《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开展建立经营者集中预警风险机制相关培训；向能源企业发出防范垄断风险提示函；开展强化反垄断深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业务培训；强化竞争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营造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持续推进	反垄断处
<b>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b>				
16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2023年底	具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处室
17	加大执法力度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持续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	持续推进	稽查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18	着力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聚焦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公用企业等重点领域，部署开展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配合民政、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对货运领域物流服务收费监管。	持续推进	价监局
<b>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激发企业创新动力</b>				
19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召开质押融资推进会，和金融保险等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建成质押融资服务平台。	2023年底	知产运用处
20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	持续推进	知产保护处、知产保护中心
<b>五、推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b>				
21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及时向政务服务一张网推送工业产品许可数据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完成工业企业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审批处 质量监管处、认证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22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记分项指标》并与信用处对接，将检查计分表嵌入信用监管平台。赴先进省份调研，草拟《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2023年底	质量监管处
23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不断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运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不断优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流程、时限,探索实施“一证多址”和食品自动制售经营许可的有效措施。 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持续推进	办公室、审批处、数据中心
24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全覆盖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全覆盖实施风险管理,按照总局设计,构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值评价体系,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级。 对特殊食品经营企业等20家高风险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加大对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的生产企业跟踪抽检力度。 对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院食堂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底	食品生产处 信用处 食品流通处 食品抽检处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继续推进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	持续推进	餐饮处 信用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
2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指导太原市局开展试点研究，争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持续推进	信用处、注册处
26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持续推进	信用处
2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积极对接试点省份沟通交流了解实施施工工作的情况，努力争取总局支持，适时推进。	持续推进	特设处
<b>六、持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28	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我省的具体措施，在金融、税费、平台、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帮扶，构建保险保障扶持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企转型发展。	持续推进	市场主体处
29	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	及时向政务服务一张网推送许可数据信息,全力支持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	2023年3月底	注册处、审批处、数据中心
30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申请人无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受理人员通过信息网上核验或共享系统就可以获取相关信息。	持续推进	审批处
31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	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	持续推进	标准管理处
32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依托山西省市场监管智能指挥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持续推进	注册处、信用处、数据中心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